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7月14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协议期限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对本公司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一个投资账户内的资金，浦发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协定存款服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交易金额以本公司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一个投资账户合计日终余额计算，账户日终余额每日浮动，预估业务合作期内账户任意一天合计日终余额不超过5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对浦发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注册资本(万元)	2935208.04	成立时间	1992-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58X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协定存款定价符合国家及地区银行业协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 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 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 定价依据

本交易协定存款利率为0.45%, 本次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 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07-14

(二) 交易价格

协议约定账户存款留存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对未超过约定存款留存额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 超过约定的存款留存额部分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0.70个百分点计息。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结算方式为季度结息。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银行存款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